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取消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的限制并修改法律文件的 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取消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的限制，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改内容要点

删除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的相关表述。

二、重要提示

1、本次修订系因取消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的限制而作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订内容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生效。

2、根据《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将同时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

3、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全文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4 日

附件：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文件的修订内容要点

一、《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内容要点

章节	修订内容
释义	“基金转换 基金份额持有人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修改为：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该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或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六、 基金份额类别 2、C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本基金 A 类、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 修改为： 六、 基金份额类别 2、C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本基金 A 类、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

	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C 类和 D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三、 基金的转换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者可以依照基金管理人的有关规定选择在本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并公告。” 修改为： “十三、 基金的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某一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或本基金其他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二、根据《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对应内容进行修订。